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泓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羽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6號、第3570號、第11924號、第17407號、第21072號、第25181號、第26767號），被告等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１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扣案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張）一支沒收。

Ａ１３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扣案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 15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張）一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沒收，於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扣案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 1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

張）一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Ａ１０（另行審結）、Ａ１１、Ａ１２（另行審結）、Ａ１３（原名葉榆頡）、Ａ１４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日某時起、113年6月初某日起、113年10月21日某時起、113年10月初某日、113年9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勝客」、「幣達幣所」、「DynaCoin」之成年人（下稱「幣勝客」、「幣達幣所」、「Dynacoin」，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具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涉嫌參與組織部分，分別依序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917號案件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265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謀議既定，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與「幣勝客」、「幣達幣所」、「DynaCoin」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5「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６、Ａ０４，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相約當面交付現金。Ａ１０遂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取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至5「取款地點」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5「取款金額」欄所示現金，嗣Ａ１０再依指示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Ａ１０並因而取得1萬6,000元之報酬。

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Ａ０２，使Ａ０２陷於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Ａ１１遂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取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取款地點」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取款金額」欄所示現金，嗣Ａ１１再依指示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Ａ１１並因而取得1,000元之報酬。

㈢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6「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Ａ０８，使Ａ０８陷於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Ａ１４遂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6「取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6「取款地點」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一編號6「取款金額」欄所示現金，嗣Ａ１４再依指示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Ａ１４並因而取得2,500元之報酬。

㈣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7「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Ａ０７，使Ａ０７陷於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Ａ１３遂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7「取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7「取款地點」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一編號7「取款金額」欄所示現金，嗣Ａ１３再依指示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Ａ１３並因而取得1,00

0元之報酬。

㈤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7「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Ａ０７，使Ａ０７陷於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Ａ１２遂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7「取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編號7「取款地點」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一編號7「取款金額」欄所示現金，嗣Ａ１２再依指示將上開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Ａ０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Ａ０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Ａ０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Ａ０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Ａ０８及Ａ０７告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Ａ１１、Ａ１３、Ａ１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就犯罪事實㈡部分：

⑴被告Ａ１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⑵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

⑶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Ａ０２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勝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20張、網頁擷圖2張、告訴人Ａ０２提出被告Ａ１１收款時交付之「代購數位資產投資契約」影本1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Ａ１１）。

㈡就犯罪事實㈢部分：

⑴被告Ａ１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⑵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中指訴。

⑶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Ａ０８提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2張、網頁擷圖2張、113年9月30日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7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紀錄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Ａ１４）。

㈢就犯罪事實㈣部分：

⑴被告Ａ１３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⑵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中指訴。

⑶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告訴人Ａ０７提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3張、告訴人Ａ０７提出被告Ａ１３收款時交付之「代購數位資產投資契約」影本1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翻拍照片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受執行人：Ａ１３）。

四、論罪科刑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Ａ１１就犯罪事實㈡所示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１４就犯罪事實㈢所示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１３就犯罪事實㈣所示附表一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１１、Ａ１４、Ａ１３分別與「幣勝客」、「幣達幣所」、「DynaCoin」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在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Ａ１１、Ａ１４、Ａ１３就各次犯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Ａ１１、Ａ１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被告Ａ１１供稱獲得1,000元之報酬，且已扣案，並同意繳回，被告

Ａ１１供稱獲得2,500元之報酬，且已繳回，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參，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分別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之損失，並斟酌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被告Ａ１１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餐飲業，月收入約三萬元，已婚，有1個子女，入監前與父母、老婆、小孩同住；被告Ａ１３陳稱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木工，月收入約四萬元，未婚，無子女，現與媽媽同住；被告Ａ１４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職車床，月收入約四萬至五萬元，離婚，有1個子女，需撫養媽媽、跟小孩，現與媽媽、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三、五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被告Ａ１１、Ａ１４、Ａ１３如附表所示向告訴人面交所收取的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等人均已繳交給上手，已不在被告等人持有中，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Ａ１１及Ａ１４犯本案所獲得的報酬均已繳回，若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本院認為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Ａ１３供稱獲有1,000元之報酬，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繳回，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被告

Ａ１１所有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被告Ａ１３所有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 15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被告Ａ１４所有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Phone 1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為被告Ａ１１、Ａ１３、Ａ１４供與詐騙集團上手聯絡所用，為本案之犯罪工具，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時間	取款金額	取款地點	取款車手
1	Ａ０２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Ａ０２聯繫，並佯稱可投資黃金期貨賺取價差，並要求下載APP「MetaTrader 5」以便投資操作，且需向幣商購買泰達幣以買賣黃金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勝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費用，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⑴113年6月7日12時50分許 ⑵113年6月18日10時10分許 ⑶113年6月27日12時30分許	⑴20萬元 ⑵10萬元 ⑶7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	⑴Ａ１０ ⑵Ａ１０ ⑶Ａ１１
2	Ａ０５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11時20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以投資賺錢為由與告訴人Ａ０５聯繫，並佯稱可至APP「MetaTrader 5」操作黃金價差，需要向幣商購買泰達幣以買賣黃金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５陷於錯誤，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勝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費用，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⑴113年6月20日19時7分許 ⑵113年6月24日9時1分許	⑴20萬元 ⑵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淵安門市」	⑴Ａ１０ ⑵Ａ１０
3	Ａ０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底，	113年6月7日14時30分許	70萬元	臺南市○區○○路0	Ａ１０

		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Ａ０３聯繫，113年6月初佯稱可教導虛擬貨幣帳戶投資，要求告訴人Ａ０３下載APP「MetaTrader 5」操作，且須儲值泰達幣至帳戶裡作為資金以便後續操作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從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勝客」之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費用，遂於右列時間前往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段00號「大北百貨和緯店」	
4	Ａ０６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12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AX」以投資賺錢由與告訴人Ａ０３聯繫，並將其轉介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文迪」之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下載APP「MetaTrader 5」操作投資黃金價差，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須儲值泰達幣至帳戶裡作為資金以便後續操作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從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勝客」之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費用，遂於右列時間前往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113年6月18日16時3分許	10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永一門市」	Ａ１０
5	Ａ０４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5日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茹茹」與告訴人Ａ０４聯繫，進而將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群組內持續分享投資訊息，並佯稱依指示可賺取大筆利潤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遂聯繫面交	(1)113年6月17日16時24分許 (2)113年6月20日16時49分許	(1)60萬元 (2)400萬元	(1)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與健康三街路口處 (2)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與國平	Ａ１０

		儲值費用，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路旁停車場處	
6	Ａ０８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2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靜儀」與告訴人Ａ０８聯繫，進而將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陳靜儀學習交流68」群組，群組內持續分享投資訊息；復群組於同年8月提供「安誠國際」APP下載，佯稱可作為浦股票當沖之用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８陷於錯誤，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達幣所」之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面交儲值費用，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113年9月30日18時30分	140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Ａ１４
7	Ａ０７	告訴人Ａ０７於113年10月15日見同事王宇彤透過MT5投資黃金賺取價差，遂經其牽線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衛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李衛東」傳送「新一交易所」之虛擬貨幣交易所連結並邀請加入「遨遊股海c8.投資群組」，並佯稱可協助入金獲利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７陷於錯誤，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DynaCoin」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投資費用，而於右列時間前往右列地點，依指示將右列金額交予右列車手。	⑴113年10月22日12時4分許 ⑵113年10月24日12時29分許	⑴12萬元 ⑵80萬元	⑴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 ⑵臺北市○○區○○○路00號	⑴Ａ１３ ⑵Ａ１２